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
附件一：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
附件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8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1 -
附件三：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2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8 -
附件四：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9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5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36 -
附件五：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 37 -
议案八：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8 -
议案九：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 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	- 39 -
附件六：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 研发项目方案	- 40 -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6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登记终止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及代理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股东不得打断大会报告，要求大会发言。违反前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1 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负责计票；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负责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相关人员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原能细胞产业园内 3 号楼 1 楼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杜锦豪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
答股东提问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敬请审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公司及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良好运行和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围绕确保公司“双上市”的战略指导思想下，面对新冠病毒疫情阻滞社会运行的严峻考验，公司董事会及领导层带领全体员工艰苦奋斗，截至目前，顺利实现了科创板上市、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获批上市的既定目标。2020 年度，公司取得了引以为傲的阶段性成果，并在把控战略方向、推进战略目标、加快研发进展、引进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2020 年度，公司重点开展工作如下：

（一）确保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奠基公司资本市场战略布局

公司自 2019 年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报辅导备案科创板上市以来，组织、协调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筹备各项科创板上市资料，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上市；12 月 2 日，公司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至此，公司历经 16 年的发展，成为了一家不断健全、高效、透明化公司治理，强化公司内外部监督制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社会公众公司，科创板的圆满上市标志着公司朝资本市场战略化布局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二）冲刺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市场，挖掘伏美替尼多适应证开发潜力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型医药科技企业，致力推出疗效、市场兼优的创新药物。甲磺



酸伏美替尼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代 EGFR-TKI，也是公司的核心在研产品，用于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其“强缩瘤、高选择、双活性、安全佳”的特性，将为中国的肺癌患者带来福音。2021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附条件批准伏美替尼上市，用于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二线治疗。

同时，公司所处的小分子靶向药行业受到有利因素的驱动在未来将会快速发展，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小分子靶向药市场将达到 273.6 亿元，2023 年至 2030 年中国小分子靶向药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13.6%¹。因此，公司亦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伏美替尼在一线治疗、20 外显子插入治疗、术后辅助治疗等适应证开发潜力。

（三）确保后续研发管线高效推进，打造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在创新药物品种的研发上主要针对目前广受关注的靶向驱动突变，包括 KRAS 突变、RET 突变等，力争对 KRAS 突变肿瘤（包括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RET 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等病症进行持续的研究创新，实现突破性研发进展，推出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应上述病症的国家抗肿瘤一类新药产品，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新的研发方向具有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技术实力雄厚、差异化优势显著、市场需求大的特点。新产品研发管线的布局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提高技术创新的源动力，便于尽快推出新的高效产品，满足广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临床用药需求。

（四）不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与经营效益

公司自 2020 年初以来，通过加快吸引行业内经验丰富的高层次管理人才与核心骨干人才，完成了管理团队的升级、研发团队的扩建以及销售团队的培育，并且在配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战略配售等激励政策影响下，努力激发全体员工主观能动性，着力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与经营效益。

未来公司仍将保持开放的姿态，积极吸引更多有才之士扎根公司、建设公司、奉

¹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献公司。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扩大企业社会影响力

2020 年度，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其中，公司与北京市希思科临床肿瘤学研究会共同发起的“希思科-艾力斯肺癌靶向治疗研究基金项目”，用于支持和鼓励中国临床医生开展肺癌靶向治疗的临床研究和转化研究，提高科研和临床水平，为肿瘤临床研究和转化研究、支持肿瘤专科人才的培养和成长贡献自身力量。

未来公司仍将步履不停，以自身力量更好地造福于肿瘤患者。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0/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认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0/3/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3/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020/3/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置换的议案》
2020/4/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中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020/5/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6/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9/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成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2020/9/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020/9/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0/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关于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12/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0/1/1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020/3/2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0/6/1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7/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10/16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就专业性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由董事严骏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查、发表意见等重要工作。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由董事吕超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由董事阳佳余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4、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设委员 3 名，由董事长杜锦豪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方便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的组成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设立，须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设 4 名独立董事，为严骏、吕超、阳佳余、朱圣韬。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全体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七）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地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重点

2020开年至今，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迅速蔓延。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挑战，公司董事会前瞻性地布局年度工作计划并得到了几近圆满的实现，这对振奋公司全体员工奋斗的信念和激励全体员工再战辉煌的信心起到了积极作用；“双上市”目标的顺利完成充分体现了公司全体员工敢打敢拼、不畏艰难的顽强斗志。

2021时值建党百年之际，崭新的时代机遇再一次来到了国人面前，今年注定是需要不断精进、拼搏不止的一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将一如既往牢记自身的社会使命，以自身的能量为更多的肺癌患者带去“弗”音；同时，亦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为股东、员工、社会、合作伙伴和企业自身创造更大的价值，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敬请审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分别是：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0/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0/3/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0/5/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12/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12/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法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监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推动公司的规范化治理；及时学习、更新行业知识，参加相关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应有职能。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三，敬请审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阳佳余女士、吕超先生、严骏先生和朱圣韬先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阳佳余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08 年至 2015 年，担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担任台湾东吴大学客座副教授；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至今，担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20 年至今，担任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吕超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公务员，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严骏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



经济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至2015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至2020年，担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至今，历任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峰股份601010.SH）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002438.SZ）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朱圣韬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病原生物学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至2005年，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实验室技术员；2005年至今，担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消化分中心实验室负责人；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共召开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影响，我们通过在线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牟艳萍，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 2020.3.26-2022.11.27；
- 2、胡捷，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3.11-2022.11.27；
- 3、李硕，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20.3.11-2022.11.27；
- 4、李玲，原公司首席医学官，任期为 2020.3.26-2020.8.12。

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97,502,494.06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不实施利润分配。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



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敬请审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四：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60,887.10	629,723.72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361,467.13	-200,397,187.7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5,029.74	-259,373,946.47	不适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987,058,927.42	1,328,414,412.65	1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048,551.25	1,184,392,146.42	143.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4	-1.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4	-1.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3	-57.7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5	-29.11	不适用



流动比率	2457.89%	686.22%	增加 1771.6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421.67%	666.33%	增加 1755.34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3.65%	10.84%	减少 7.19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844,748.76	392,580,977.71	-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5,472,671.23	554,402,539.81	301.42
应收账款	287,490.44	634,131.78	-54.66
预付款项	28,701,716.79	28,315,292.82	1.36
其他应收款	2,277,618.82	1,219,766.27	86.73
存货	10,782,850.66	252,135.12	4,176.62
其他流动资产	45,987,153.52	8,432,351.17	445.37
流动资产合计	2,679,354,250.22	985,837,194.68	171.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444,317.62	126,720,683.39	1.36
在建工程	78,437,203.25	11,442,450.91	585.49
无形资产	69,183,383.83	68,353,605.27	1.21
长期待摊费用	2,711,577.0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28,195.45	136,060,478.40	-7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04,677.20	342,577,217.97	-10.18
资产总计	2,987,058,927.42	1,328,414,412.65	124.86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98,705.89万元，较年初余额132,841.44万元，共增长124.86%。其中流动资产增长171.78%，其中变动30.00%以上科目的简要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为222,547.27万元，较期初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并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28.75万元，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2020年收款更及时。

(3)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227.76万元，较期初上涨86.73%，主要为支付的办公室房租押金增多。

(4) 存货期末金额1,078.29万元，较期初25.21万元，上涨4,176.62%，主要原因是为生产做准备的材料备货。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4,598.72万元，较期初金额843.24万元，增长445.37%，主要原因是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增长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7,843.72万元，较期初金额1,144.25万元，增长585.49%，主要原因是本年周浦医学园区项目开展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271.16万元，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增长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2,892.82万元，较期初金额13,606.05万元，减少78.74%，主要原因为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973,794.23	17,916,536.13	134.27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320.55	5,586,397.89	414.99
应交税费	3,330,342.14	3,325,213.05	0.15
其他应付款	34,936,919.25	6,834,119.16	41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010,376.17	143,662,266.23	-24.1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09,010,376.17	144,022,266.23	-24.3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0,901.04万元，较期初余额14,402.23万元，下降24.31%。其中流动负债下降24.12%，非流动负债减少100.00%，变动30.0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4,197.38万元，较期初金额1,791.65万元，增加134.27%，



主要为临床研发服务应付款增加、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2,876.93万元，较期初金额558.64万元，有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3) 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3,493.69万元，较期初金额683.41万元，增加411.21%，主要原因是研发基地基建项目应付款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0元，较期初金额11,000.00万元，有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该笔长期借款2020年已偿还。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比例（%）
股本	450,000,000.00	360,000,000.00	25.00
资本公积	2,956,999,155.01	1,042,827,578.04	183.56
未分配利润	-528,950,603.76	-218,435,431.62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2,878,048,551.25	1,184,392,146.42	143.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287,804.86万元，较期初金额118,439.21万元，增长143%，其中变动30.0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295,699.92万元，较期初金额104,282.76万元，增长183.56%，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溢价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560,887.10	629,723.72	-10.93
营业成本	161,694.07	270,433.80	-40.21
税金及附加	1,641,203.44	1,822,750.28	-9.96
销售费用	92,167,431.47	-	不适用
管理费用	90,407,907.26	232,215,381.97	-61.07
研发费用	177,962,990.34	161,998,901.57	9.85
财务费用	-4,456,304.55	5,626,515.1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3,209,512.14	2,534,879.20	815.61
投资收益	15,402,516.98	13,174,134.62	16.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97,766.30	4,402,539.81	88.48
信用减值损失	-37,432.20	-65,173.5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	-26,689.09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	-310,451,671.71	-381,284,568.0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0,850.57	3,400.26	219.11
营业外支出	74,351.00	16,221,326.29	-99.54
三、利润总额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10,515,172.14	-397,502,494.06	不适用

其中变动30.0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本期金额9,216.74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组建销售团队。

（2）管理费用本期金额9,040.79万元，较上期23,221.54万元，减少61.0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存在一次性确认的大额股权激励费用。

（3）财务费用本期金额-445.63万元，较上期562.65万元，减少1,008.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需要支付贷款利息，2020年3月份贷款已经全部清偿。

（4）其他收益本期金额2,320.95万元，较上期253.49万元，增加2,067.46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金额829.78万元，较上期增加389.52万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7.44万元，较上期1,622.13万元，减少1,614.6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支付大额税收滞纳金。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5,029.74	-259,373,946.4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82,231.18	-622,420,705.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136,260.62	1,152,473,038.07	66.00

其中变动30.0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6,262.89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



政府补贴与利息收入增加，支付的税费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12,036.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6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IPO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五，敬请审阅。

二、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将比照 2020 年度情况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五：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有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不含股份支付)确认如下:

一、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
杜锦豪	董事长	1,500,000.00
祁菊	董事	0.00
国磊峰	董事	0.00
胡捷	董事	968,786.00
JEFFREY YANG GUO	董事	0.00
冯婷	董事	0.00
谢榕刚	董事	0.00

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
阳佳余	独立董事	96,000.00
吕超	独立董事	96,000.00
严骏	独立董事	96,000.00
朱圣韬	独立董事	96,000.00

三、2020 年度监事薪酬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
李庆	监事会主席	662,400.00
池漪	监事	827,200.00
梁春卿	监事	432,000.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主要包括：

1、在临床前项目上，公司拟暂停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及 c-MET 抑制剂项目、新增 KRAS-G12D 抑制剂项目及 SOS1 抑制剂项目、调整原 EGFR C797S 抑制剂项目名称为第四代 EGFR TKI。

2、在临床项目上，公司拟暂停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及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两个子项目、减少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及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投入、增加针对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的临床项目投入、调整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研发项目、增加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临床研究、KRAS 抑制剂临床研究及新辅助临床研究等新的临床项目。

经过上述调整，原新药研发项目的合计投入由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 14,471.39 万元，该部分差额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补足。

以上调整具体内容及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安排详见附件六。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六：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

一、新药研发项目已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针对新药研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募投项目投入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临床前	1 RET 抑制剂	3,948.85	912.05
	2 KRASG12C 抑制剂	3,913.85	1,555.60
	3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	3,751.95	617.04
	4 c-MET 抑制剂	3,797.85	296.81
	5 EGFR797S 抑制剂	4,597.15	171.53
	临床前研究合计	20,009.65	3,553.04
临床	1 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	5,162.25	4,735.73
	2 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	5,264.00	-
	3 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	1,316.70	22.93
	4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7,730.10	6.35
	5 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	16,182.00	952.85
	6 联合 c-MET 抑制剂临床研究	10,504.00	-
	7 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	5,252.00	170.76
	8 真实世界研究	4,870.00	-
	临床研究合计	56,281.05	5,888.63
合计		76,290.70	9,441.66

二、临床前项目调整



公司拟暂停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c-MET 抑制剂项目，并计划新增 KRAS-G12D 抑制剂、SOS1 抑制剂等临床前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196.80 万元、2,939.80 万元，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在临床前的动物实验中展现出了对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良好的活性，公司拟重点开发甲磺酸伏美替尼针对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适应证的研究，因此决定暂停临床前项目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此外，考虑到 c-MET 抑制剂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实际研发计划，公司拟暂停 c-MET 抑制剂的临床前开发计划。

KRAS G12D 抑制剂主要针对 KRAS G12D 突变导致的肿瘤，包括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KRAS G12D 基因突变是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常见的致癌驱动因子，目前尚未有 KRAS G12D 抑制剂进入临床阶段。

SOS1 抑制剂主要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SOS1 是多条激活 RAS 信号通路的共有节点，几乎所有的生长因子受体是通过 SOS1 来启动 RAS 信号通路，因此 SOS1 抑制剂有潜力成为广谱抗癌药物。KRAS 抑制剂单药疗法存在某些局限性，如疗效并不显著、发生受体型酪氨酸激酶（RTK）介导的适应性耐药等。SOS1 作用于 RTK 的下游和 KRAS 的上游，SOS1 抑制剂可以与 KRAS 抑制剂联用克服耐药及发挥协同作用提高疗效。目前尚未有 SOS1 抑制剂批准上市。

综上，针对 KRAS G12D 抑制剂、SOS1 抑制剂相关的领域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196.80 万元、2,939.80 万元，应用于上述项目的研发投入。

此外，原 EGFR C797S 抑制剂项目拟解决第三代 EGFR-KTI 使用后产生的耐药突变问题，故项目名称调整为第四代 EGFR TKI。

三、临床项目调整

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临床申报策略、产品销售定位等因素，公司决定对临床项目进行下述调整：

1、暂停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两个子项目



公司拟暂停上述两个子项目，公司将会在真实世界研究项目中重点探索公司针对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患者的临床使用效果，累积更多临床使用证据。

2、减少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投入

鉴于三代 EGFR-TKI 对于术后辅助治疗患者的良好治疗效果，公司调整了针对术后辅助治疗的注册临床研究方案，拟入组患者人数相应减少，因此公司针对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拟减少 5,783.75 万元的投入，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10,398.25 万元。

针对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公司拟分别开展伏美替尼联合安罗替尼、贝伐珠单抗的临床研究，上述两个研究均为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根据测算，公司拟减少针对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的募集资金投入 1,047.25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4,204.75 万元。

3、增加针对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的临床项目投入

根据一线治疗 III 期临床的实际投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追加 2,802.98 万元的投入，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7,965.23 万元。

4、对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研发项目的调整

针对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研发项目，公司拟调整临床方案为探索伏美替尼联合卡铂/培美曲塞对比伏美替尼单药用于一线治疗 ctDNA 未清除 EGFRm NSCLC 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该研究为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并相应更名为“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根据测算，公司拟增加该项目投入 2,046.84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3,363.54 万元。

5、新增临床项目

由于伏美替尼针对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展现出了良好的潜力，公司拟后续重点开发伏美替尼针对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适应证，并计划开展相应的临床试验，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8,580.20 万元应用于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适应证在中国临床试验的开发投入，该临床研究包括了 Ib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投入（具体临床方案将根据与 CDE 最终的沟通结果确定）。



目前公司 KRAS G12C 抑制剂已经确定化合物，并计划将于 2022 年上半年申报 IND，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07.63 万元应用于 KRAS G12C 的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包括了前期的 I 期、IIa 及 IIb 期临床研究投入（具体临床方案将根据与 CDE 最终的沟通结果确定）。

此外，肺癌是我国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的癌症，我国每年新发肺癌患者中 85% 是非小细胞肺癌（NSCLC），约 1/3 诊断时为早期（I-IIIa 期）。大部分 I-IIIa 期患者可接受根治性手术治疗，其术后 5 年生存率约为 25~70%，大部分患者仍会死于疾病复发，提示手术时已存在微转移病灶。与术后辅助治疗相比，新辅助治疗主要在术前进行，除消除微转移病灶外，还可达到缩小肿瘤、增加手术切除可能性等目的，从而进一步提高患者生存。因此，公司拟开展伏美替尼用于 EGFR 敏感突变 II-IIIa 期可手术肺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以下简称为“新辅助临床研究”），该项临床研究为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51.83 万元。

综上，经过上述调整，原新药研发项目的合计投入由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 14,471.39 万元，该部分差额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补足。

四、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调整前

序号	产品	募投项目投入（万元）
临床前	1 RET 抑制剂	3,948.85
	2 KRAS G12C 抑制剂	3,913.85
	3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	3,751.95
	4 c-MET 抑制剂	3,797.85
	5 EGFR C797S 抑制剂	4,597.15
	临床前研究合计	20,009.65
临床	1 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	5,162.25
	2 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	5,264.00
	3 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	1,316.70
	4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7,730.10
	5 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	16,182.00
	6 联合 c-MET 抑制剂临床研究	10,504.00

	7	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	5,252.00
	8	真实世界研究	4,870.00
	临床研究合计		56,281.05
合计			76,290.70

2、调整后

序号		产品	募投项目投入（万元）
临床前	1	RET 抑制剂	3,948.85
	2	KRAS G12C 抑制剂	3,913.85
	3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	617.04
	4	c-MET 抑制剂	296.81
	5	第四代 EGFR TKI	4,597.15
	6	SOS1 抑制剂	2,939.80
	7	KRAS-G12D 抑制剂	3,196.80
	临床前研究合计		19,510.30
临床	1	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	7,965.23
	2	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	10,398.25
	3	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3,363.54
	4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6.35
	5	联合 c-MET 抑制剂临床研究	10,504.00
	6	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	4,204.75
	7	真实世界研究	4,870.00
	8	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临床研究	18,580.20
	9	KRAS 抑制剂临床研究	10,607.63
	10	新辅助临床研究	751.83
	临床研究合计		71,251.79
合计			90,762.09

经过上述调整,原新药研发项目的合计投入由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 14,471.39 万元,该部分差额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补足。

五、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红利助推公司研发项目落地



近年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深化，国家展开药价谈判、抗癌药纳入医保、医保严格控费，让更多的医保资源可覆盖到创新药，为医改价格调整奠定基础。面对政策改革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新药研发战略性聚焦于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以清晰、稳健的创新及研发策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在重点领域寻求突破口，其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有利于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2、肿瘤创新药市场需求增加

创新药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几十年里，我国医药工业聚焦于原料药、仿制药的生产，创新药物投入较少。在肿瘤、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领域，国产自主研发创新药物供给较少。随着生活水平以及支付能力的提高，我国人民对于疗效确切、能提升生活质量的新药存在着迫切的需求。

另一方面，我国的癌症患病人数和增长率过去 5 年都超过了全球平均水平，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未来我国的总体癌症患者人数预计仍将持续增长。

3、研发实力保证技术成果的转化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充分应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已累计主持了 3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1 项 863 计划、6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公司始终把创新视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经过多年的努力，构建了国内领先的新药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承担了新药发现研究、分子生物学研究、合成工艺研究、质量分析研究、药物制剂研究及药物临床研究等工作职能。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创新药全过程研发能力和经验，能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商业化产品。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2,986.71 万元。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